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標誌；及
- (4)更改公司網址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本公司已停止使用僅供識別而採納的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由英文「GET HOLDINGS」更改為「FAMOUS TECH INT」，中文「智易控股」更改為「名科國際」，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100」將保持不變。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geth.com.hk」更改為「www.famoustech.com.hk」，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茲提述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新名稱註冊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因此,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僅供識別而採納的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已停止用作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仍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由英文「GET HOLDINGS」更改為「FAMOUS TECH INT」,中文「智易控股」更改為「名科國際」,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100」將保持不變。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更改為「[www.famoustech.com.hk](http://www.famoustech.com.hk)」，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代表董事會  
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amoustech.com.hk](http://www.famoustech.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